

赣市府办字〔2021〕47号

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
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
□ 2021—2025 □ □ □ □ □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市属、驻市有关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赣州市美丽乡镇建设五年行动方案（2021-2025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21年8月

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高标准打造美丽中国“江西样板”的部署要求，建设美丽乡镇，助力乡村振兴，结合《赣州市乡镇建设三年行动方案（2021-2023年）》要求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乡镇（不含城关镇）政府驻地为重点，兼顾周边村庄，将农林垦殖场、工矿区纳入乡镇建设发展统筹考虑、同步推进，实施以“一深化三提升”为主要内容的美丽乡镇建设行动。基础类的乡镇以完成“一深化”为主要目标，补齐与居民生产生活相关的基本功能设施；提升类、示范类在此基础上，进一步完善其他功能设施，全面提高镇区建设水平示范类要打造一流镇区设施和景观，塑造具有本地特色的城镇风貌，提升镇区综合管理水平。到2023年，全市所有乡镇脏、乱、差的现象基本解决，服务功能持续增强、乡容镇貌大为改观、乡风民风更加文明，居民幸福感、获得感显著增强，全市20个左右的乡镇达到美丽乡镇示范镇要求。到2025年，每个县至少建成2个以上示范类乡镇；全域旅游县辖区内所有乡镇按提升类以上标准建设，示范类乡镇比例不低于30%，全市55个左右的乡镇达到美丽乡镇示范镇要求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深化乡镇卫生秩序综合整治，实现“环境美”

1. 强化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。合理配置垃圾箱、果壳箱、垃圾收集、转运设施，完善“村收集、乡镇转运、区域处理”的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治理体系，推进城乡环卫第三方治理，健全乡镇日常清扫保洁机制，全面整治乡镇街道、集贸市场、公园广场、车站码头、建筑工地、学校周边和公共厕所、镇村结合部、房前屋后等区域的环境卫生；示范类乡镇要实现生活垃圾“零填埋”，并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。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，全面排查整治生活污水直排、乱排等情况，加快完善乡镇镇区及周边村生活污水管网系统，强化污水管网入户收集；提升类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率力争达到50%以上，示范类镇区生活污水实现“零直排”。〔责任单位：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（以下任务均为责任单位，不再重复列出），市城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卫健委等（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，下同）〕

2. 扎实推进卫生乡镇创建活动。对照省级卫生乡镇建设考核评分标准，加强卫生组织管理、卫生教育、环境保护和卫生设施建设，强化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。到2023年底，创成国家级卫生乡镇比例达到5%，创成省级卫生乡镇比例达到30%。到2025年，创成省级卫生乡镇比例达到50%，创

成国家级卫生乡镇比例进一步提高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卫健委等〕

3. 实施水体岸坡环境综合整治。加强乡镇镇区河流、湖泊、池塘、沟渠等各类水域保洁，保持水面、岸边干净整洁。逐步恢复各类水体的自然连通，定期开展清淤疏浚。落实“河长制”“湖长制”，督促乡（镇）、村“河长”“湖长”履职尽责，实施水环境科学综合整治。有条件的乡镇，对河湖水系的治理可向周边村庄延伸，切实做到水清河（湖）美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等〕

4. 开展公路“道乱占”专项整治。依法依规清理国、省道、农村公路及镇区道路沿线店铺占道经营、占道堆物、占道晒谷物等现象；整治拆除道路沿线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，确保道路畅通安全。大力整治占道施工、铺设管道和非法挖掘道路等行为；整治客货运车辆非法占道停车现象，消除马路车站，具备条件的乡镇引导货车从镇区边缘通过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城管局等〕

5. 实施交通秩序综合整治。科学设置并完善交通信号灯、标识、标牌、标线等交通设施，增设路灯、交通护栏、监控等附属设施，重点强化圩镇主干道及车流、人流量大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，完善道路标线、标志、标牌，根据需要设置交通信号灯，施画停车泊位和停车标线。加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查处，重点整治机动车、两轮车违反交通规则和乱停乱放

行为以及行人不按信号灯通行行为，严查酒后驾驶、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，规范乡镇行车和停车秩序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管局等〕

6. 加快老旧集贸市场提升改造。加大乡镇老旧集贸市场改造提升力度，每个乡镇至少建有一个室内或钢棚结构的集贸市场，经营设施分类分区，有自产自销区、安全出入口和通道，卫生、给排水、通风、消防等满足要求。示范类乡镇要按照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“双百市场工程”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和验收规范的通知》（商建字〔2009〕88号）要求，做到基础设施、经营设施、管理服务设施完善。有条件的乡镇要建设乡镇商贸中心或商贸综合体。强化集贸市场及市场周边环境监管，合理划定临时疏导点，加强联合执法，规范经营秩序，整治市场及周边环境秩序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等〕

7. 实施违法建筑、危旧建筑拆除行动。清理拆除房前屋后、背街小巷乱搭乱建的简易附属用房，依法依规拆除和回收空心房、危旧房，基本消除违法建筑。重点整治占用道路、广场、公园绿地、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以及严重影响乡镇入口、重要节点、道路两侧景观的违法建筑和存在安全隐患的违法建筑。建立日常管控机制，严格执行建房规划许可制度，逐步推行农村建筑工匠培养管理制度，杜绝无序建房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城管局、市住建局等〕

8. 持续推进“杂乱管线”整治。按照“强弱分设、入管入盒、标识清晰、牢固安全、整齐有序、美观协调”的要求，清理废弃线缆、线杆，整治管线乱拉乱架行为，着力解决乱接乱牵、乱拉乱挂的“空中蜘蛛网”现象。加强电网升级改造，建成结构合理、技术先进、供电可靠、节能高效的供电网络。弱电管线原则上入管入盒，有条件的乡镇在主干道实施架空线缆入地改造。所有镇区实现千兆光纤网络、5G移动网全覆盖，鼓励具备条件的乡镇积极推进燃气管道入户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广新旅局、市城管局、国网赣州供电公司、中国电信赣州分公司、中国移动赣州分公司、中国联通赣州分公司、中国铁塔赣州分公司等〕

9. 实施建筑立面整治行动。清理整治沿街防盗窗、遮阳檐篷、空调室外机乱设行为。统一制定门牌、路牌、站牌，规范户外广告，公益广告、店招牌匾、指示牌设置，达到规范、整齐、美观。拆除更换残缺损坏的户外广告，清理乱贴乱涂，乱吊乱挂广告，根治“牛皮癣”小广告，保持沿街立面整洁。加强老旧小区提档整治，改善居住环境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民政局等〕

（二）完善基础设施提升服务功能，实现“生活美”

1. 完善道路交通设施。各乡镇要推进路网建设，完善路网体系，打通“断头路”，提高道路通达性。强化道路管养，

及时修复破损路面，提高完好率。提升类以上的乡镇镇区主干道应铺设沥青，提高人行道透水铺装和道路绿化水平，示范类乡镇要将无障碍设施、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融入道路建设系统。“新建一批、改造一批、路划一批、开放一批”公共停车场，基础类乡镇应基本满足停车需求；提升类乡镇停车管理规范，至少一个停车场建有充电桩；示范类乡镇和全域旅游乡镇要因地制宜配建大型车辆、旅游车辆停车位并在镇区范围内合理配建充电桩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路发展中心、市公安局、市发改委等〕

2. 完善便民服务设施。各乡镇应建成综合便民服务中心，包含集中办事窗口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功能，推进公安户籍、市监个体工商户登记等事项进驻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设立窗口，做到乡村和城镇居民办事“只进一扇门、最多跑一次”。结合各类便民服务设施建设，提高乡镇应急处置能力，完善乡镇基层干部值班宿舍硬件设施。示范类乡镇因地制宜建设邻里中心，集合医疗、养老、文化、健身、邮政、零售、餐饮、维修等各项服务功能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住建局、市自然资源局等〕

3. 完善医疗卫生设施。各乡镇的医院建设规模、标准符合《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》（建标 107-2008），按照区域人口总数合理计算床位和建设规模，同时配备防保站或公共卫生科等设施，努力实现“小病不出乡镇”。示范类乡镇卫生

院服务能力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水平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卫健委等〕

4. 完善基础教育设施。普及学前教育，所有乡镇确保镇区公办中心幼儿园全覆盖，适当考虑周边村庄就近入园。所有乡镇要完善义务教育学校的设施建设，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，建设规模、标准达到省规定的基本办学条件。示范类乡镇因地制宜推进职业教育、社区教育、老年教育。

〔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等〕

5. 完善公共养老设施。面向镇区及周边乡村，提供多元化养老服务，基础类和提升级类的乡镇至少建有一所设施设备较为完善的养老院。示范类乡镇至少建有一所服务设施完善、设备齐全、护理水平良好的养老机构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等〕

6. 完善公共文体设施。利用街头公园绿地、闲置土地和建筑建设改造文体设施。每个乡镇至少建有一个综合文化站，推进数字化建设，融合新时代文明实践、党员活动、教育培训、文化艺术培训、科普讲座等功能；每个乡镇至少建有一个室外公共标准篮球场。示范类乡镇确保每个社区建有1个图书室或文化家园，可结合邻里中心设置；提升类、示范类乡镇应建设健身广场，结合实际配备篮球架、足球门、乒乓球台、羽毛球网柱、室外健身路径等器材，并可结合中小学

校或单独建设足球场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文广新旅局、市体育局共同牵头指导，市教育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自然资源局等〕

7. 完善旅游配套设施。全域旅游县重点发展的乡镇原则上要建设旅游集散中心，集合游客集散、交通换乘、信息咨询和产品订购等多项旅游服务设施，县内其它乡镇也应当完善旅游服务设施，发展精品民宿、农家乐等，健全旅游标识设施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文广新旅局、市自然资源局等〕

8. 完善农村生产服务设施。合理设置农村生产物资供应网点、可再生资源回收网点、农机专业合作网点和快递网点等。基础类的乡镇，要有农业生产资料销售和技术指导配套服务设施；提升类和示范类的乡镇，还应建有农业机械销售和维修点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供销社等〕

9. 完善乡镇绿化照明设施。各乡镇应按照“300米见绿、500米见园”要求，大力实施“植树增绿、见缝插绿、拆违补绿、拆墙透绿”行动，多植乔木和乡土、彩色树种，做好庭院绿化、公园绿化、道路绿化；合理配备路灯设施，实现照明达标。示范类乡镇、全域旅游的乡镇和有条件的乡镇要通过系统设计，把各类自然、人文、生态、农业景观等资源“串点成线”，形成集“绿化、文化、活化、美化”一体的休闲观光绿道，进行必要的美化亮化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文广新旅局等〕

10. 完善防灾减灾设施。根据本区域主要灾害风险隐患和国家、省技术规范要求，组织实施各类灾害工程防御措施；合理设置应急避灾场所、通道和物资储备站点。示范类乡镇要综合运用生态技术，增强雨洪管理能力；要建有乡镇灾害事故预警信息传播系统。所有乡镇根据国家标准和省有关要求规划消防救援队站建设用地，设置消防救援队站，配备基本消防通信设备和消防装备设施，合理设置取水点、消火栓、消防宣传阵地等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水利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等〕

11. 培育壮大乡镇产业。按照全市主导产业和县域特色产业总体布局，依据各乡镇的自然、区位、产业、文化等资源禀赋，宜工则工、宜农则农、宜商则商、宜游则游，明确产业定位，大力推进产业发展，壮大村集体经济，促进群众增收致富。具体由各县(市、区)统筹布局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广新旅局等〕

（三）保护历史塑造风貌提升乡镇品质，实现“人文美”

1. 保护历史文化传统。对国家、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、传统村落要实现应保尽保。采用微改造、微更新的方式，整体保护乡镇格局、街巷肌理、传统风貌、街巷系统和空间尺度，留住乡愁记忆。鼓励改造利用老厂房老设施，积极发挥文化

创意、工业旅游、演艺会展等功能，植入商贸、健康、养老服务等生活服务功能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文广新旅局等〕

2. 塑造赣南特色风貌。注重保护和延续乡镇的自然景观，有机结合乡镇的历史文化及周边山林水系，挖掘乡镇的地域特色，注重显山露水、塑造田园风光。挖掘和传承乡镇的文化基因，依托当地资源、用好当地材料、体现当地文化、讲好当地故事，真正把赣南红色文化、客家传统、历史脉络、风格肌理梳理出来，管控建筑风貌。充分利用赣南客家传统建筑风貌研究成果，紧扣地域文化特征，结合背街小巷改造提升、镇区建筑项目建设、居民建房管理、传统建筑保护修缮等，做好建筑风貌管控和塑造，保持乡镇建筑风貌朴素自然、古韵传承。打造具有赣南地方特色的美丽乡镇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文广新旅局等〕

3. 加强环境规划设计。示范类的乡镇要做好民居风貌提升改造，加强对建筑外立面设计、建筑色彩的引导和控制，提升空间环境品质。示范类和有条件的提升类乡镇要对重要街区、重点地段和重要节点开展项目设计，展现浓郁的市井文化、民俗风情和地方特色，塑造网红打卡景点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文广新旅局等〕

（四）健全工作机制提升管理水平，实现“治理美”

1.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。加快构建“大数据”管理服务平台，整合公安、自然资源、住建、政务服务平台等与乡镇管理相关的资源。逐步推进成立乡（镇）综合执法大队，承担乡（镇）综合执法管理任务。以“雪亮工程”建设为依托，加快乡镇智能安防小区建设。全面推动“两站两员”“一村一辅警”“警保合作站”等工作人员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。推行实施“街长”制，由镇干部或工作人员任“街长”，聘任本街德高望重的群众作为副街长。对落实门前责任制、卫生保洁、规范经营、红白喜事、宠物管理等情况进行动态巡查，解决环境综合整治阶段性问题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城管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委政法委、市文明办等〕

2. 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。坚持党建引领，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，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。充分激发居民“主人翁”意识，发动并引导村（居）民经常性开展镇区整治和建设活动，使镇区环境从“点”到“面”、从“面”到“里”得到全面改善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文明办、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〕

3.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。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继承和发扬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，广泛开展社会主义

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，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乡村深入人心。利用本地地域文化资源优势，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所（站），持续推进移风易俗，积极引导居民追求高尚的道德理想，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，不断夯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基础，开展文明村、文明镇创建活动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文明办〕

4. 深化平安乡镇创建。推进基层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，切实把矛盾化解在基层，维护社会稳定。持续打击整治“村霸”、宗族恶势力，健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。推进农村“雪亮工程”建设。每个县（市、区）至少安排1-2个乡镇探索开展智慧乡镇管理试点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委政法委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〕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前期准备阶段（2021年8月底前）。科学制定“一方案两清单”，即各县（市、区）乡镇五年行动方案（2021-2026）和各乡镇项目建设清单、产业发展清单，方案中需明确所辖各乡镇建设的启动时序（2022年前需全面启动），做到任务具体，责任明确。

（二）全面实施阶段（2021年10月-2025年6月）。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“一方案两清单”组织乡镇实施，每年12

月15日前制定下一年度启动建设乡镇的项目建设清单和产业发展清单。市级层面不定期开展推进指导，每年底对各县(市、区)开展一次考核排名，并作为五年期满考评排名的依据。

(三) 考评验收阶段(2025年12月底前)。制定全市美丽乡村建设五年行动考评验收方案，对各县(市、区)进行考评验收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实行市级统筹、县级负总责、乡镇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。成立赣州市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市政府分管城建的副市长任副组长，市政府对口副秘书长和市住建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。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，从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抽调分管领导、业务骨干开展日常推进工作。各地各部门要将美丽乡村五年建设行动与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建设、乡镇建设三年行动有效衔接，协同推进。市直牵头单位要制定本行业工作方案推进落实；市直有关部门要出台配套支持政策，开展专项行动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各市、县(市、区)政府定期研究本地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，抓好重点任务分工、重大项目实施、重要资源配置等工作，出台实施方案，以乡镇为单位

制定差别化目标任务。乡镇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，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推进，选优配强一线工作队伍。

（二）落实经费保障。县乡两级政府是美丽乡镇建设经费的筹措主体，要建立以县为主、省市奖补的经费保障机制。市级每年对当年参与全市美丽乡镇建设考核，且在所考核类型中排名靠前的进行表扬。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，统筹财政涉农资金，支持美丽乡镇建设。市政府有关部门将乡镇补短板项目符合本系统项目资金支持方向的，纳入支持范围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更多向乡镇建设工作倾斜，可通过依法发行专项债的方式筹措资金用于补短板、惠民生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。鼓励创新乡镇建设发展投融资机制，大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。

（三）加强政策支持。加大乡镇项目用地支持力度，各地在当地消化存量土地折算的用地计划中予以安排。支持有条件的乡镇依法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，增减挂钩指标在保障拆旧地块农民安置用地的基础上，应主要用于镇村联动、新农村建设等。乡镇现有的存量划拨用地，符合规划和相关规定的，依法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转为经营性用地。

（四）强化督查指导。建立健全考核办法和评价体系，市美丽乡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对县（市、区）和

副组长：市政府分管城建的副市长

成员：市政府对口副秘书长，市委宣传部、市委政法委有关负责同志，市住建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卫健委、市水利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、市文广新旅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教育局、市体育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工信局、市司法局、市文明办、市公路发展中心、市供销社、国网赣州供电公司、中国电信赣州分公司、中国移动赣州分公司、中国联通赣州分公司、中国铁塔赣州分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，市住建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附件 2

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
□ □

号	县（市、区）	所辖乡镇 个数	城关镇	其余乡镇		
				示范类	提升类	基础类
1	章贡区	4	/	沙石镇	水西镇、水东镇、沙河镇	/

2	赣州蓉江新区	2	潭东镇	潭口镇	/	/
3	赣州经开区	4	/	/	蟠龙镇	湖边镇、凤岗镇、三江
4	赣县区	19	梅林镇	江口镇、五云镇、沙地镇	南塘镇、储潭镇、湖江镇、茅店镇、吉埠镇、王母渡镇、韩坊镇	三溪乡、石芫乡、田村镇、大埠乡、白鹭乡、阳埠乡、大田乡、长洛
5	南康区	16	/	唐江镇、龙岭镇、龙华镇、龙回镇	镜坝镇、横市镇、太窝乡	赤土畲族乡、浮石乡、朱江乡、横寨乡、十八塘乡、双乡、坪市乡、隆木乡、坪乡
6	信丰县	16	嘉定镇	大塘埠镇、古陂镇、油山镇、西牛镇、安西镇、正平镇、大桥镇、大阿镇	小江镇、新田镇、虎山乡、小河镇、崇仙乡、万隆乡、铁石口镇	/
7	大余县	11	南安镇	新城镇、浮江乡、黄龙镇、樟斗镇	池江镇、青龙镇、吉村镇	左拔镇、河洞乡、内良乡
8	上犹县	14	东山镇	黄埠镇、梅水乡、五指峰乡、陡水镇	营前镇、社溪镇、寺下镇、水岩乡	油石乡、平富乡、安和乡、紫阳乡、双溪乡
9	崇义县	16	横水镇	上堡乡、过埠镇、关田镇	扬眉镇、铅厂镇、龙勾乡、文英乡	长龙镇、丰州乡、麟潭乡、金坑乡、思顺乡、杰坝乡、乐洞乡、聂都乡
10	安远县	18	欣山镇	版石镇、鹤子镇、天心镇	三百山镇、孔田镇、龙布镇、车头镇	镇岗乡、凤山乡、长沙乡、重石乡、浮槎乡、新龙乡、蔡坊乡、塘村乡、双芫乡、高云山乡
11	龙南市	14	龙南镇	武当镇、里仁镇、杨村镇	东江乡、桃江乡、关西镇、汶龙镇、临塘乡、南亨乡、渡江镇、程龙镇、夹湖乡、九连山镇	/
12	全南县	9	城厢镇、金龙镇	南迳镇、龙源坝镇、陂头镇	大吉山镇、中寨乡、社迳乡、龙下乡	/
13	定南县	7	历市镇	岢美山镇（工矿区）、龙塘镇、天九镇	老城镇、岭北镇、鹅公镇	/
14	兴国县	25	潯江镇	高兴镇、长冈乡、永丰镇、埠头乡、崇贤乡、古龙岗镇、城岗镇	江背镇、杰村乡、社富乡、鼎龙乡、龙口镇、方太乡、良村镇、梅窖镇、兴江乡、均村乡、兴莲乡	南坑乡、隆坪乡、茶园乡、樟木乡、东村乡、枫边乡
15	宁都县	24	梅江镇	小布镇、青塘镇	长胜镇、黄石镇、赖村镇、石上镇、田头镇、固村镇、东山坝镇、洛口镇、黄陂镇、竹竿乡	会同乡、湛田乡、东韶乡、肖田乡、安福乡、蔡江乡、大沽乡、钓峰乡、对坊乡、固厚乡、田埠乡
16	于都县	23	贡江镇	银坑镇、禾丰镇、	岭背镇、梓山镇、罗坳镇、	盘古山镇、铁山垅镇、小

				祁禄山镇	仙下乡、葛坳乡、利村乡、宽田乡、黄麟乡、靖石乡	乡、新陂乡、罗江乡、沙洲坝乡、段屋乡、车溪乡、马田乡、桥头乡
7	瑞金市	17	象湖镇	沙洲坝镇、叶坪镇	壬田镇、黄柏乡、瑞林镇、九堡镇、武阳镇	谢坊镇、云石山乡、拔英乡、大柏地乡、日东乡、冈面乡、万田乡、泽覃乡、丁陂乡
8	会昌县	19	文武坝镇	筠门岭镇、麻州镇、洞头乡	西江镇、周田镇、庄口镇、晓龙乡、站塘乡、富城乡、小密乡、白鹅乡、右水乡、中村乡、清溪乡	珠兰乡、永隆乡、庄埠乡、高排乡
9	寻乌县	15	长宁镇 文峰乡	南桥镇、留车镇、澄江镇、菖蒲乡	晨光镇、桂竹帽镇、项山乡、罗珊乡、吉潭镇、水源乡	三标乡、龙廷乡、丹溪乡
10	石城县	11	琴江镇	小松镇、赣江源镇、珠坑乡、丰山乡	龙岗乡、横江镇、高田镇、屏山镇、大由乡、木兰乡	/
总计（个数）		284	19	65	111	89